

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

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1240號函核定
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49161號函核定修正比賽日期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理事長：林鴻道

秘書長：李水河

電話：02-27216182、02-27814593

傳真：02-27813837

會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1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至3月26日(星期日)。

(二)競賽日程：

競賽日程			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3/22 (星期三)	場地整理	1500 技術會議 1600 裁判會議	報到
3/23 (星期四)	0800 各組弓具檢查 083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少年男女子組 12M*1、2 局 0925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0955 青少年男女子組 15M*1、2 局 1025 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055 公開男女子組 18M*1、2 局	123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255 少年男女子組 12M*3、4 局 1325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355 青少年男女子組 15M*3、4 局 1425 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455 公開男女子組 18M*3、4 局	
3/24 (星期五)	各組個人對抗賽：(男32人、女32人) 0830 少年男、女個人公開練習三趟 0900 少年男、女個人對抗賽 1030 青少年男、女個人公開練習三趟 1100 青少年男、女個人對抗賽	1330 公開男、女個人公開練習三趟 1400 公開男、女個人對抗賽 1530 各組男、女個人獎牌賽 (賽畢頒獎)	獎牌 賽交 互發 射。
3/25 (星期六)	各組男女混雙對抗賽：(8隊) 0830 少年男、女混雙公開練習三趟 0900 少年男、女混雙對抗賽	1330 公開男、女混雙公開練習三趟 1400 公開男、女混雙對抗賽 1530 各組男、女混雙獎牌賽	獎牌 賽交 互發

	1030青少年男、女混雙公開練習三趟 1100青少年男、女混雙對抗賽	(賽畢頒獎)	射。
競賽期程			
日期	上 午	下 午	備註
3/26 (星期日)	各組團體對抗賽：(男8隊女8隊) 0830少年男、女團體公開練習三趟 0900少年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1030青少年男、女團體公開練習三趟 1100青少年男、女團體對抗賽	1330公開男、女團體公開練習三趟 1400公開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1530各組男、女團體獎牌賽 (賽畢頒獎)	獎牌 賽交 互發 射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中田徑場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）-面對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左側巷子左轉直行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少年男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二)少年女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三)青少年男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四)青少年女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五)公開男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六)公開女子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(七)混雙對抗賽選手由各隊派男、女各一員出賽。
- (八)團體對抗賽選手由各隊派男、女各三員出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

- (一)少年男女組：限民國99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- (二)青少年男女組：限民國96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- (三)公開男女組：限民國96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每隊限註冊4名選手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競賽種類：改良弓(有弓窗)。
- (二)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團體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

個人對抗賽依序進行比賽。

(三)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，均採新積點賽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距離：公開組18公尺、青少年組15公尺、少年組12公尺。

(二)排名賽比賽箭數：每人每局射6箭，共4局(上、下午各二局)。

(三)個人排名賽：

1、每局每人每3分鐘180秒射6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：不可補射/不予計分。

2、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，再進入到第二局。

(四)個人對抗賽：

1、排名賽：各組入選排名賽前32人，依四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賽程。

2、個人賽：各組前32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3、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運動員須於90秒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(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)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
4、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，1vs32、2vs31、3vs31以此類推分組對抗。

5、當兩位選手積點均 5：5時，將進行加射一箭，如再同分箭時，則測量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。

6、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採交互發射，20秒一箭，由排名在前者選擇先射或後射，輪流交互發射。

(五)混雙對抗賽：

1、混雙對抗賽以各單位男、女選手之成員組隊，一單位至多1組男、女選手參賽，一旦進入對抗賽，名單不可更改。

2、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各單位最優男、女各一位排名成績加總排名，依序錄取前8隊晉入對抗賽。

3、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- 4、當兩單位積點均為4:4時，將進行每一位加射一箭/40秒。如同分時，則視單位最高分的比較，如最高分同分時，測量最高分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。
- 5、混雙對抗賽於獎牌賽採交互發射，每隊80秒，二位選手各射一箭後停錶，換另隊二位選手各射一箭後停錶，共計4箭，交互輪替。

(六)團體對抗賽：

- 1、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/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- 2、團體成績依照同一組/隊單位最佳3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。
- 3、原則上以每組/隊個人排名賽男子及女子前3名進入團體對抗賽：各隊教練可決定進入團體對抗賽名單，一旦進入對抗賽，名單不可更改，若更改則取消該隊晉級下一輪對抗賽之資格。
- 4、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/每一位運動員2箭/共6箭為一輪，該輪總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- 5、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，1vs8、2vs7、3vs6以此類推分組對抗。
- 6、當兩單位積點均為4：4時，將進行每一位加射一箭，每一位選手加射一箭/1分鐘。如同分時，則視單位最高分，如最高分同分時，測量最高分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。
- 7、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採交互發射，每隊2分鐘，三位選手各射一箭後停錶，換另隊三位選手各射一箭後停錶，共計6箭，交互輪替。

十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公開練習，於比賽場地早上8點30分開始，各組比賽前練習三趟。
- (三)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0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(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，算下一局分數計算)

十一、比賽器材：

(一)由各隊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

(二)如未符合規定，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
(三)器材說明：

- 1、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- 2、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- 3、不得加反曲弓稍(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)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(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)
- 4、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- 5、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。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一)
- 6、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。
- 7、弓箭可塗彩具原住民特色之圖騰或彩繪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參賽選手進入準備線及射箭區時，一律攜帶箭及箭袋，限6支比賽箭，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)。

(二)檢錄組唱名3次，選手進入準備線上等待(需攜帶6支箭及箭袋)。

(三)射場指揮口令：

- 1、2 聲哨音響~選手就發射線預備，10秒後方可從箭袋取箭。
- 2、1 聲哨音響~選手開始射箭，須於180秒內射完6箭。
- 3、3 聲哨音響~選手停止射箭。依據射場指揮口令前往看靶計分→拔箭→回置弓位置。

(四)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。

(五)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
(六)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(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)，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服裝長短不拘，材質不限，可穿鞋亦可赤腳

出賽。惟須全隊統一服裝及配件，否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七)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(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)

(八)比賽箭靶與靶架：如附圖二及附圖三之說明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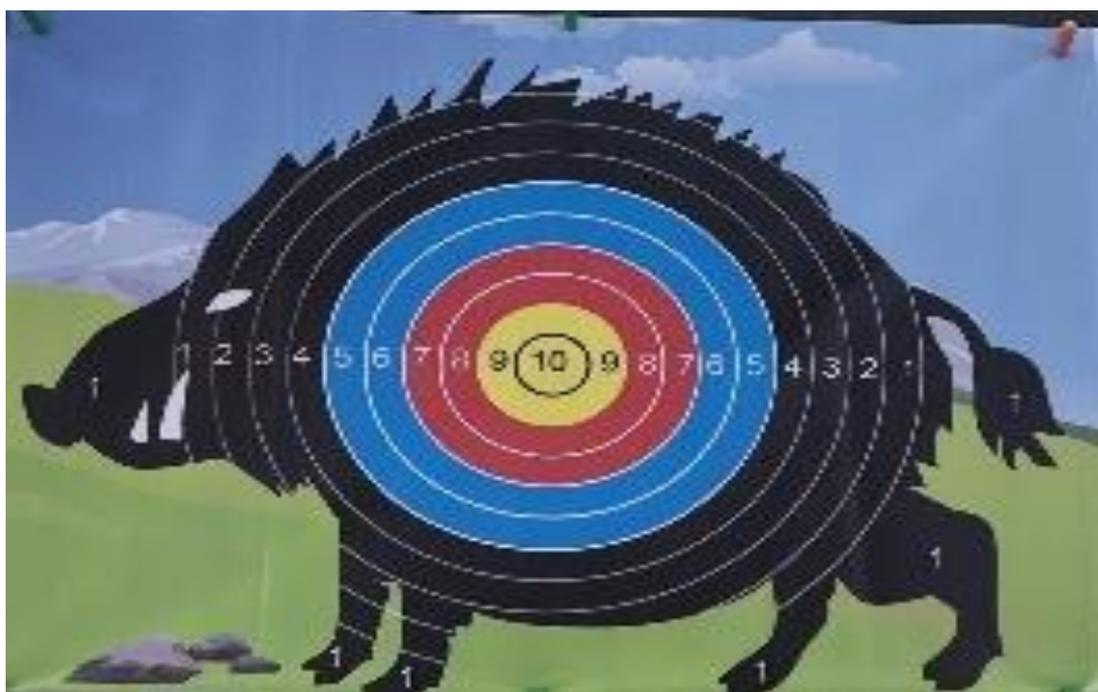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技術會議：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，於臺北市立萬芳高中(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)學生活動中心1樓閱覽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，於臺北市立萬芳高中(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)學生活動中心1樓閱覽室舉行。

附圖一：箭尾



附圖二：為求比賽之公平性，比賽個人、團體、混雙排名賽與對抗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



附圖三：1、靶墊：

- (1)含9塊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，尺寸為44*44*14.5公分(正負2公分)。
- (2)可排列組合成國際標準規格之132*132公分(正負4公分靶面)。
- (3)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pe發泡靶心，無膠合。
- (4)各面間的溝槽為4.5公分(正負2公分)
- (5)木製或鐵製外框。

2、靶紙約90*70公分。

3、靶紙中心高度130公分

